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5-019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文平先生、陈文辉先生、陈晓兰女士、王志伟先生和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江百灵先生、郭东先生和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江百灵先生、郭东先生和吴星宇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江百灵、吴星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换届选

举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由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江百灵先生、郭东先生和吴星宇先生任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潘旭东先生、胡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组织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选举蔡丽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文平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9月至2002年4月，在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2年8月，在深圳市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任IE主管；2002年8月至2008年9月，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部工程师、工艺技术部经理、工艺部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创办赛维网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职；2012年5月创办深圳市哲果服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赛维时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文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陈文平先生通过雄安君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9,101,20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77%，通过福建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661,65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通过共青城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8,829,158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0%；陈文平先生为控股股东雄安君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陈文辉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文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陈文辉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福建省漳州市盘陀产山小学、东林小学担任班主任兼语文老师；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在eBay平台自营油画、数码产品销售；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在赛维网络任副总裁一职；2011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达尔文智能任总经理一职；2020年4月至今，在达尔文智能任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一职。

截至目前，陈文辉先生通过雄安君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4,260,928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6%；陈文辉先生为5%以上股东雄安君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文辉先生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文平先

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文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晓兰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先后在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漳州仂元工业有限公司、在漳浦县赤湖鸿辉石材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赛维网络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晓兰女士通过共青城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18,843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0%；陈晓兰女士为 5%以上股东共青城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志伟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香港科技大学 EMBA。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一职；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一职；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一职；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 Trixan Pty Ltd（悉尼电子商务公司）任中国公司总经理一职；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厦门弘信软投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2012 年 8 月至今，在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在厦门坚果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在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一职。

截至目前，王志伟先生通过厦门坚果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4,625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通过厦门坚果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5,867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王志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张贞智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在厦门大学教务处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在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名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任董事长秘书；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光控新能源（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上海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在公司任监事；2018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2024年5月至今，在广州捷连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一职。

截至目前，张贞智先生通过嘉兴朴诚间接持有公司1,008,048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张贞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江百灵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任教师；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厦门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副教授；2017年12月至2023年11月，在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在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在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4年5月，在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在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江百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吴星宇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律师资格，美国CFA资格。曾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郭东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学位，博士后。曾任大成基金下属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目前担任拉萨联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潘旭东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8月，先后在厦门新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2月至今，在华成云商采购部历任采购员、采购经理、采购总监；2016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潘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胡丹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4月起在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15年至2024年历任独立项目总监、设计部经理、设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物流部总监；2024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截至目前，胡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